www.aidc.com.tw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IDC

Aerospac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106 年新進人員甄選
(研發替代役、定期及勞務
轉任從業人員甄選)
簡章

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甄選試務處

地址：407 台中市西屯區漢翔路 1 號

報名網址：http://aidc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公告

修訂日期：106 年 6 月 16 日

106 年新進人員(研發替代役、定期及勞務轉任從業人員)甄選
重要時程摘要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初試：筆試	報名時間	106 年 7 月 3 日 09:00 至 106 年 7 月 20 日 24:00 止	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aidc)，請注意報名及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繳費日期	106 年 7 月 22 日 09:00 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24:00 止	
	網路查詢及列印入場證	106 年 8 月 16 日	請於 106 年 8 月 16 日起自行至報名系統查詢列印憑以入場應考，考試當日未帶入場證，不予補發，不可參加考試。
	測驗日期	106 年 8 月 26 日(星期六)	請攜帶入場證及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健保 IC 卡、護照或駕照，四者擇一，其中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應試，未攜帶者致影響個人考試權益，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公布試題及選擇題答案	106 年 8 月 28 日	請至報名系統查詢。
	試題或答案疑義申請	106 年 8 月 28 日至 106 年 8 月 29 日止	對試題或答案有疑義時，於請 106 年 8 月 29 日前至報名系統登錄填寫試題或答案疑義申請表，於期限內繳交工本費，逾期恕不受理。
	測驗成績查詢及複查申請	106 年 9 月 27 日至 106 年 9 月 28 日止	請於 106 年 9 月 27 日起至報名系統查詢測驗成績，如需複查成績請於 106 年 9 月 28 日前至報名系統登錄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並於期限內繳交工本費，逾期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公布	106 年 10 月 5 日	請於 106 年 10 月 5 日起至報名系統查詢筆試測驗結果。
複試：口試	查詢及列印複試通知單	106 年 10 月 6 日	請於 106 年 10 月 6 日起至報名系統查詢複試時間、試場置位及應注意事項等，並列印複試通知單。
	測驗日期	106 年 10 月 14 日至 106 年 10 月 25 日止	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及參閱複試通知單所載各甄選類別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錄取名單公布	106 年 10 月 31 日	請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起至報名系統查詢錄取名單。
報到	新進人員相關資料繳驗	106 年 12 月 29 日(五)	辦理新進人員資料繳驗
	進用日期	107 年 1 月 1 日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公司內部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目　　錄

壹、資格條件、甄選方式、甄選類別及錄取名額……1

貳、報名期間、繳費方式及報名注意事項……..……3

參、測驗日期、時間、項目及應攜帶證件……..……..……..5

肆、應試注意事項……..……..……7

伍、成績計算、加分及錄取順序……..……8

陸、錄取及進用……..……....……...…....9

柒、其他注意事項……....……10

壹、資格條件、甄選方式、甄選類別及錄取名額

一、資格條件：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二)本公司研發替代役、定期及派駐公司勞務人員，需符合以下條件，始得報名專業/基層職位甄選：

報考職位	專業職位			基層職位			
報考人員	研發替代役	定期師	勞務師	定期			勞務員
				產業訓儲	技術生	技術員	
1.學歷	大學(含)以上畢業			高中/職(含)以上畢業			
2.獎懲	報名截止日(含)前一年獎懲相抵無申誡紀錄						

註：基層職位：

(1)技術生限全職者方可報名。

(2)勞派師報考基層職位，如經甄選錄取，不得要求變更為師級身分或提高僱用等級。

(三)每人僅限報名現任一級職缺單位內一項甄選類別。

(四)錄取人員二年內不得自請調離報考職缺一級單位。

(五)支領軍、公、教月退休(伍、職)金之勞務人員報名時應表明(勾選)是否為軍、公、教退休支領月退休(伍、職)金人員，並依下列情事辦理：

1.當經濟部或國防部來函調查相關資料時，例如：就任或再轉任之薪資、原任機關名稱、職稱、階級、退休種類、每月支領月退休俸金額、優惠存款利息等資料，須同意提供所列資料。

2.若經濟部或國防部來函要求自薪資扣減所支領之月退休俸及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時，須同意扣減作業。

3.進用後，如發現未誠實表明身份或無法配合第 1、2 項者，終止勞動契約。

(六)本甄選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1.動員勘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佔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4.依法停止任用、派(僱)用或聘僱。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6.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曾在本公司被解僱或未經奉准而擅自離職者。

二、甄選方式：採兩階段舉行

(一)初(筆)試：分「國文」、「英文」及「專業科目」三科，「國文(含作文、閱讀測驗)」及「英文」各占筆試成績 25%；專業科目占筆試成績 50%；專業科目請參閱三、(一)及(二)。

(二)複試：依應考人筆試總成績排序，按各類別錄取名額 3 倍(不足 5 人以 5 人計)參加口試。

三、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專業科目名稱如下：

(一)專業職位：

甄選類別	職缺單位	錄取名額	專業科目(科目代碼)
機械製造	生產處	17	機械製造(1A01)
	發動機事業處	6	
	維航事業處	3	
	品質保證處	1	
電子電機	總務處	1	電子學(1A02)
	維航事業處	5	
	工程研發處	7	
飛行控制	工程研發處	1	氣動力學(1A03)
生產採購	生產處	3	工業工程(1A04)
	發動機事業處	1	
	物料處	14	
	品質保證處	2	
	工程研發處	1	
資訊工程	資訊處	2	計算機概論(1A05)
	工程研發處	5	
環境工程	工安環保處	1	環境工程(1A06)
企管專管	人力資源處	1	企業管理(1A07)
	發動機事業處	2	
	總務處	1	
	維航事業處	3	
	民用飛機專案處	7	
	民用業務處	3	
	科技服務處	1	
	經管法務處	1	
	軍用事業處	3	

甄選類別	職缺單位	錄取名額	專業科目(科目代碼)
財務會計	財務處	2	中級會計(1A08)
土木工程	總務處	1	土木工程(1A09)
材料製程	發動機事業處	4	材料工程(1A10)
	工程研發處	1	
飛機修護	飛航事業處	1	飛機修護(1A11)
結構分析	品質保證處	2	工程力學(1A12)
	工程研發處	22	
流體機械	工程研發處	2	流體力學(1A13)
機械設計	科技服務處	1	機械設計(1A14)
	工程研發處	1	

註：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如附件。

(二)基層職位：

甄選類別	職缺單位	錄取名額	專業科目(科目代碼)
生產製造	生產處	37	機械概論(1B01)
	發動機事業處	28	
維修	維航事業處	13	飛機修護(1B02)
	飛航事業處	1	
電子電機	總務處	1	電子概論(1B03)
	維航事業處	9	
化工	生產處	20	化工原理(1B04)
品保	發動機事業處	3	品質管制(1B05)
	品質保證處	7	
企管	人力資源處	1	企業管理(1B06)
	生產處	1	
	發動機事業處	1	
	總務處	1	
	維航事業處	2	
	物料處	4	

貳、報名期間、繳費方式及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期間：106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 09：00 起至 106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 24：00 止，逾時不予受理報名。

二、報名方式：

(一)甄選簡章建置於公司內部網站，請自行上網列印參考，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用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 aidc 如下圖示)，請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填寫報名表，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報名網址：http:// aidc 登錄報名系統路徑：

(三)報名費應於 7 月 31 日以前繳納完畢，始視為完成報名手續。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

(二)繳費說明：請於 106 年 7 月 22 日至 7 月 31 日，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繳費單，並依繳費說明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含)前完成繳費，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或退費。若因個人疏失，逾期未繳或僅繳交部分金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要求補繳且不得參加測驗，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三)繳費方式：

1.全國 ATM 轉帳繳費：

(1)請依報名系統指示，點選開啟繳費單並列印或抄錄繳費單上之繳款代號；請注意繳款代號為個人專用，勿與他人共用。

(2)於 106 年 7 月 31 日 24:00 前至 ATM 自動櫃員機，輸入合庫銀行代碼(006)及轉入帳號(繳款代號)或利用合庫 eATM(自備晶片讀卡機)轉帳(網址：https://eatm.tcb-bank.com.tw)完成繳費。

2.便利商店代收：

(1)請依報名系統指示，點選開啟繳費單並以解晰度較佳之印表機列印繳費單，並持繳費單於 106 年 7 月 31 日 24:00 前至全國各地之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完成繳費。

(2)如繳費單條碼無法讀取時，請重新列印較清晰之條碼以利機器判讀，或改以其他方式繳費。

3.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

請依報名系統指示，點選開啟繳費單並以解晰度較佳之印表機列印繳費單，並持繳費單於 106 年 7 月 31 日 15:30 前至全國各地之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

(四)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請於繳費後第 3 個工作天起至報名系統確認是否完成報名及繳費。

四、報名注意事項：

(一)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公司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網路報名表勾選具「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身分之應考人，應於 106 年 7 月 20 日前至報名系統上傳證明文件 PDF 影像檔，凡逾期、未繳附或審核不符者，以一般身分應考，不得享有加分優待。

1.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上傳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戶口名簿)。

2.身心障礙者請上傳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

參、測驗日期、時間、項目及應攜帶證件

一、初(筆)試測驗日期：106 年 8 月 26 日(星期六)

節次	筆試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
第一節	國文	09:10	09:20~10:20	作文(非選擇題)及閱讀測驗(單選題，答錯不倒扣分數)
第二節	英文	10:50	11:00~12:00	單選題，答錯不倒扣分數
第三節	專業科目	13:20	13:30~15:00	

(一)地點：設置台中、岡山考區，試場另於報名系統公告。

(二)請攜帶筆試入場證及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健保 IC 卡、護照或駕照，四者擇一，其中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應試，未攜帶入場證者，不予補發，不可參加考試，如未攜帶致影響個人考試權益，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入場證請於 106 年 8 月 16 日起至本公司網站查詢列印，以此入場證應考，不另郵寄入場證，如未列印及攜帶入場證致影響個人考試權益，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四)試場分配情形、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須知與其他應公布事項，於考試前公告於網站及考場。

(五)命題程度：專業職位，大學以上；基層職位，高中(職)以上。

二、複試(查驗證件、職能評量、口試)：

(一)測驗日期：106 年 10 月 14~25 日

(二)地點：設置台中、岡山考區，試場另於報名系統公告。

(三)106 年 10 月 6 日於報名系統公告各類別複試時間(查驗證件、職能評量、口試)、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達複試合格標準者，請自行列印複試通知單，不另郵寄，未達複試合格標準者不另通知。

(四)職能評量：聽取職能評量說明並於指定時間內上機完成評量，本項目不列入成績計算。

(五)口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1.儀態 20 分(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2.言辭 20 分(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3.才識 60 分(包括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工作適應性)。

三、試題或答案疑義與成績複查：

(一)申請方式：

請至報名系統登錄填寫試題答案疑義表或成績複查申請表。申請試題或答案疑義，同 1 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

(二)工本費繳費說明：

1.申請試題或答案疑義時須付工本費每題 100 元，成績複查須付工本費每科 200 元。

2.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答案如有疑義時，請於公布答案當日起至 106 年 8 月 29 日前至報名系統填寫試題答案疑義申請表，次日 13:00 下載列印繳費單，並依繳費說明於 106 年 8 月 31 日 24:00 前完成繳費。

3.若需申請成績複查，請於公布測驗成績當日起至 106 年 9 月 28 日前至報名系統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次日 13:00 下載列印繳費單，並依繳費說明於 106 年 9 月 30 日 24:00 前完成繳費。

4.工本費可採 ATM 轉帳、便利商店代收、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等方式完成繳費，請參閱簡章 P4(報名費繳費方式)。

5.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或退費。若因個人疏失，逾

期未繳或僅繳交部分金額，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不得要求補繳，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三)試題或答案疑義釋疑結果及成績複查結果，分別於 106 年 9 月 27 日前、106 年 10 月 5 日前於報名系統公布。

肆、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請詳報名系統、入場證及複試通知單相關說明）

一、初(筆)試：

(一)考試當日請攜帶入場證及擇一攜帶有效期間內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身分證、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並依入場證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入場證者，不予補發，不可參加考試。

(二)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試場及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入場應試，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出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三)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四)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卷)、入場證號碼、桌角號碼、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不予計分。

(五)選擇題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應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證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證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非選擇題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1.請以藍、黑色原子筆書寫，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2.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證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3.參照答案卷注意事項，依指示方式作答。

(七)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卷)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卷)者，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須知辦理。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取消其該節成績。

(八)使用電子計算器注意事項：

1.共同科目一律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2.專業科目應考人可使用下列規定之電子計算器：

簡易型電子計算器（圖示如下）：不限廠牌、型號，功能以不超出＋、－、×、÷、%、√、MR、MC、MU、M+、M-、GT、TAX+、TAX-之運算為限；其他具有文數字編輯、發聲、振動、記憶儲存、內建程式、外接插卡、通訊或類似功能之計算工具一律禁止使用。

廠牌/型號/識別標識	簡易型電子計算機圖示(不以圖示之機型為限)
廠牌不限 型號不限 無識別標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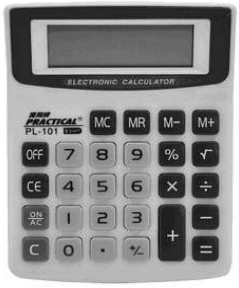

(九)違反電子計算器使用規定者或其它違失事項，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須知扣分。

二、複試(查驗證件、職能評量、口試)：

(一)參加複試人員應依網站公告之日期、時間、地點報到，逾期者視同棄權。

(二)有關複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將於 106 年 10 月 6 日於報名系統公告，屆時請上網查詢。

伍、成績計算、加分及錄取順序：

(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一、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50%)

(一)筆試成績含國文、英文及專業科目，各科滿分均為 100 分。

(二)筆試成績=(國文成績+英文成績)/4+專業科目成績/2。

(三)筆試總成績=筆試成績+特殊身分加分。

(四)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複試：

1.筆試成績任一節成績為零分(含缺考)者；

2.專業科目原始成績未達該甄選類別總到考人數前 70%之成績者。

(五)依應考人筆試總成績排序，按各甄選類別錄取名額 3 倍(不足 5 人以 5 人計)參加口試。

(六)筆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專業科目、(2)英文、(3)國文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能否參加口試之排序，再相同時，增額參加口試。

二、特殊身分加分：原住民或身心障礙人員持有證明文件屬實者，依甄選筆試成績另予加計 10%；惟若同時具有上述二種身分者，仍以加計 10%列計。

三、口試：(占總成績 50%)

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四、甄選總成績計算：

(一)甄選總成績=筆試總成績/2+口試成績/2。

(二)甄選成績僅供本次報考運用，不得保留作為以後使用。

五、錄取順序：

各類別複試合格者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口試成績、(2)筆試總成績、(3)專業科目原始成績、(4)英文原始成績、(5)國文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

陸、錄取及進用：

一、為求考試過程公正、公平，本公司已組成甄選委員會方式辦理，成績達錄取標準，當依規定錄用，請勿循地方、中央民代關切或關說要求錄用特定人，託人關說者恕不錄取。

二、勞務人員甄選錄取公布後，請將其他公司相關工作經歷年資或先前勞務工作年資曾中斷致未呈現於系統所列工作年資(註)證明文件，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前送人力資源處人事管理組(岡山廠區送交岡山人力資源組)辦理查驗，逾期不受理，如逾期或未繳致影響個人核敘薪

級計算，責任由錄取者自行負責。

註：原服務於勞務公司選派至漢翔公司工作年資將依「報名系統」內所列年資計算，此部份工作年資毋須提供證明文件；個人年資最多採計 10 年。

三、進用日期為 107 年 1 月 1 日；惟產業訓儲需服滿第 2 階段役期後再進用(第 3 階段役期起始日為進用日期)。

四、進用到職後須經 1 個月試用，如品行欠佳、工作適應不良或有其他不堪勝任事由者，得隨時停止試用，且不得要求任何遣散費或旅費，期滿成績合格者，取得聘用資格，依公司標準敘薪。

五、人員到職後支薪：

(一)專業職位：7 職等師，試用期間薪資約 3 萬 8000 元。

基層職位：3 職等員，試用期間薪資約 2 萬 8500 元。

註：產業訓儲需服滿第 2 階段役期後，再依人評會決議職等(稱)、核敘薪級發給。

(二)依上述核敘薪級加計各項加給、津貼若低於擔任研發替代役原薪給或勞務人員原工作費，經人事評議委員會同意得暫時以擔任研發替代役原薪給或勞務人員原工作費發放。

惟日後公司辦理考核晉級、加薪時，依核敘薪級計算。但如應發核敘薪級加計各項加給、津貼不少於擔任研發替代役原薪給或勞務人員原工作費時，則回歸正常核敘薪級。

本項規定將記載於勞動契約。

(三)勞務師報考基層職位者，不適用第陸、五、(二)條規則。

六、錄取後如發現所繳證件或資料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其他不合法令規定之情事，除須自負法律責任外，應隨即終止勞動契約。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甄選有關訊息記載於報名系統，歡迎上網查閱，考試相關業務洽詢電話分機 2666、2662（8:00~12:00、13:00~16:30）。

二、初(筆)試、複試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天災、巨變，敬請密切注意公司網站所發布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是否延期或取消。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甄選委員會決議行之，並得修訂補充。

附件：專業科目命題大綱

甄選類別	專業科目	命題大綱
機械製造	機械製造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一、金屬材料加工：金屬合金熱處理、板片金屬成形技術、金屬切削加工、金屬接合技術、電腦整合製造。 二、工程度量衡及儀器：幾何尺寸及公差、真直度、真平度、真圓度、輪廓之量測、自動量測。
電子電機	電子學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一、裝置與基本電路：運算放大器、二極體、雙性接面電晶體、場效電晶體等。 二、類比電路：差動和多級放大器，頻率響應，回授，輸出級和功率放大器，類比積體電路，濾波器和調諧放大器，訊號產生器及波形成形電路等。 三、數位電路：金氧半場效與雙極性接面電晶體等數位電路分析設計。
飛行控制	氣動力學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飛行原理、氣動力外形設計及基本空氣動力學、氣動力試驗(風洞試驗/水洞試驗/油流試驗)。
生產採購	工業工程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一、程序研究、作業分析、動作分析、評比。 二、工作抽查、方法時間衡量。 三、精實生產方法與工具。 四、產能規劃、生產線平衡、生產排程及工廠管理。 五、人因工程。 六、物料與供應鏈管理。 七、工程經濟。
資訊工程	計算機概論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一、資料庫。 二、網際網路。 三、作業系統。 四、程式設計。
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廢污水處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廢棄物處理、毒化物管理與風險評估、環境影響評估與管理。

甄選類別	專業科目	命題大綱
企管專管	企業管理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一、企業營運的目標與功能。 二、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三、企業營運的內部作業環境。 四、企業營運的外在環境。 五、策略管理與企業決策。 六、組織作業與組織結構 七、規劃與控制。 八、激勵與領導。
財務會計	中級會計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請依 2013 年版 IFRSs 作答： 一、財務報導之觀念及表達(含現金流量表含現金流量表)。 二、收入及應收款項之認列與衡量。 三、存貨。 四、金融工具之認列、衡量、表達與揭露。 五、投資關聯企業。 六、資產之取得、折舊(耗)、減損與處分(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生物資產、資產減損、無形資產、借款成本) 七、負債(含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八、權益之會計處理。 九、每股盈餘。 十、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十一、租賃之會計處理。 十二、員工福利及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 十三、會計政策、估計變動及錯誤更正。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一、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管理手法和材料規範應用) 二、土木施工法(施工工法的步序、規範) 三、營繕工程施工估價(工程價格估算的準確度及步序邏輯性)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則(工程安全法令) 五、營建/室內裝修法規及採購管理(營建/室內裝修法規及採購法)

甄選類別	專業科目	命題大綱
材料製程	材料工程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應力與應變、扭轉力、樑剪力及彎矩力、合成應力及主應力、樑應力及撓度、靜不定樑、柱及柱挫曲等。
飛機修護	飛機修護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一、電子電機基本概念。 二、人為因素及維修資源管理。 三、飛機一般維護(如維修工具，螺桿保險，工具認識(油標卡尺、套筒、板手、三用電表)。 四、航空器發動機維護。 五、航空器機體維護。
結構分析	工程力學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一、工程靜力學：質點、剛體與結構力平衡、纜索及樑系統分析、摩擦力、斷面之形心及慣性矩、虛功法與最小位能法等。 二、工程動力學：質點及剛體之運動學、質點及剛體之動力學、質點及剛體之功能原理等。
流體機械	流體力學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一、流體靜力學。 二、基本流體動力學－柏努利方程式。 三、流體運動學。 四、有限控制容積分析。 五、流體流動的微分解析。 六、因次分析。 七、管黏性流體。 八、可壓縮流。 九、流體機械。
機械設計	機械設計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一、軸系。 二、彈簧。 三、螺桿與螺帽。 四、皮帶鏈條等撓性傳動元件。 五、軸承。 六、齒輪。 七、凸輪等其他機械元件。 八、離合器與制動器。 九、馬達驅動裝置。